

债券简称：16 齐成 01
债券简称：16 齐成 02
债券简称：16 齐成 03

债券代码：136560.SH
债券代码：136673.SH
债券代码：136743.SH

关于山东齐成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补充披露的公告

本公司执行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齐成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齐成石化”或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本公司《山东齐成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以下简称“半年度报告”、“半年报”）。公司现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山东齐成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相关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债函[2018]395 号）的精神，将相关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一、重大风险提示

修订前：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面临的风险因素与募集说明书所提示的风险因素无重大变化。

修订后：

一、对外担保风险

截至 2018 年 6 月末，公司对外担保为 126,643 万元，占公司同期净资产的 29.36%，存在一定风险。如果未来被担保方受经营周期影响或经营环境变化而出现经营困难，公司对外担保可能存在一定代偿风险。

二、应付票据余额较大的风险

截至 2018 年 6 月末，公司应付票据为 176,869 万元，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及国际信用证。公司与多家银行合作，能够保障公司在单笔应付票据到期后，根据银行融资成本调整使用不同银行融资品种。

三、诉讼及资产冻结的风险

2018 年以来，公司作为被告涉及与东营远浩实业有限公司合同纠纷，涉案金额分别为 2900 万元及 2538 万元，山东省广饶县人民法院判发行人分期偿还东营远浩预付款，原告申请冻结山东齐成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名下等价值设备、银行账户及土地，虽双方已达成和解，偿付金额分期进行，且不计利息，但如果发行人无法按期偿还，东营远浩处置发行人冻结资产，将影响发生人的正常运营。

二、第七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修订前：

无

修订后：

1、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27 日被厦门市海沧区人民法院列为被执行人。

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26 日与厦门市海奥石油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奥公司）签订《成品油购销合同》一笔，合同约定数量 20000 吨（溢短装 10%），单价 4900 元/吨。合同实际供应汽油 21872.847 吨，合同金额 107,176,950.30 元。海奥公司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剩余货款 500 万元未支付，齐成石化将海奥公司诉讼至广饶县人民法院，2017 年 5 月 12 日经广饶县人民法院(2017)鲁 0523 民初 663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海奥公司向齐成石化支付合同剩余货款 500 万元，并向齐成石化支付合同违约金 535.88475 万元。

公司因海奥公司拖欠货款，因此未继续向其供应油品，2017 年 3 月 10 日海奥公司依据原与齐成石化签署的《2017 年框架协议》项下齐成石化未继续履行该框架协议下油品供应为由，将齐成石化诉讼至福建省厦门市海沧区人民法院，经该法院（2017）闽 0205 民初 912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齐成石化向海奥公司赔付违约损失 500 万元。

截止目前，双方已经基本达成一致，不再诉讼。

山东齐成石油化工有限公司虽被执行 500 万元，基于涉诉金额 500 万元较小，且涉案金额为前期齐成石化对海奥公司追讨的合同违约损失，山东齐成石油化工有限公司被执行情况并未对齐成石化生产经营造成实质性不良影响。

2、2018 年以来的诉讼情况

2018 年以来，公司涉及的诉讼情况如下：

| 序号 | 起诉方 | 被告方 | 案情简述 | 涉及金额 (万元) | 是否涉及资产查封情况 | 案件目前所处阶段 | 是否对公司偿债造成影响 |
|----|----------------------|-------------------------|---|--------------|--|----------------------------|-------------|
| 1 | 山东齐成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 王绪利 | 王绪利原为山东齐成石油化工有限公司职工，在工作期间多次编造理由向齐成石化合计借款50万元，后该职工私自离开公司，至今未取得联系。 | 50 | 否 | 结案，待被告资产处置后收回 | 否 |
| 2 | 山东齐成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 裴来根 | 山东齐成石油化工有限公司预付裴来根货款200万元，被告履行合同72.05万元之后，剩余127.95万元未履行合同。 | 127.95 | 否 | 结案，待被告资产处置后收回 | 否 |
| 3 |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公司 | 山东齐成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山东圣源棉业有限公司 | 山东圣源棉业有限公司在浦发银行办理借款2000万元，由实际控制人吴春生、张春风提供保证担保、山东齐成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 2200 | 未执行 (注1) | 结案，银行未要求公司承担担保责任 | 否 |
| | 山东齐成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 山东鲁一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 承揽合同纠纷 | 128.18 | 否 | 结案 | 否 |
| 4 | 东营远浩实业有限公司 | 山东齐成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 双方签订油品购销合同，后因成品油价格下跌，远浩实业要求取消合同，并要求退还货款2900万元以及2538万元。本着双方为长期合作客户，经双方协商，约定按照分期退还方式， | 2900 | 查封被告山东齐成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名下所有的位于广饶开发区河辛路以东、石大路以南，证号为广国用(2016)第011号土地。 | 结案，货款冲抵后期产品货款。正在协商解除查封及冻结。 | 否 |
| | | | | 2538 | 查封被告山东齐成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名下 | 结案，欠款冲抵 | 否 |

| | | | | | | | |
|---|--------|---|---|-----|--|---------------------|---|
| | | | 退远浩实业贷款，齐成石化不承担资金利息，双方不追究损失。 | | 所有的广工商抵登字（2015）0399号、广工商抵登字（2017）第0143号、广工商抵登字（2016）第0122号、广工商抵登字（2016）第0281号、广工商抵登字（2017）第0335号、广工商抵登字（2015）第0388号、广工商抵登字（2017）第0177号、广工商抵登字（2018）第00095号、广工商抵登字（2018）第00074号、广工商抵登字（2015）第0406号、广工商抵登字（2018）第00030、广工商抵登字（2018）第00032号、广工商抵登字（2018）第00034号、广工商抵登字（2018）第00074号设备，查封期限2年；冻结被告山东齐成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在烟台银行东营分行营业部的账号81×××05，冻结金额2600万元；冻结被告山东齐成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在烟台银行东营分行营业部的账户81×××36，冻结金额2000万元。 | 后期产品货款。正在协商解除查封及冻结。 | |
| 5 | 农行广饶支行 | 山东齐成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山东海新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山东海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张延刚 | 山东海新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在农业银行办理借款2300万元，由其关联企业山东海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延刚、山东齐成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 300 | 否 | 结案，银行未要求公司承担担保责任 | 否 |

| | | | | | | | |
|---|--------------|--|--|------|---|------------------|---|
| | 农行广饶支行 | 山东齐成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山东海新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山东海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张延刚 | | 2000 | | 结案，银行未要求公司承担担保责任 | 否 |
| 6 | 山东齐成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 山东万福达化工有限公司 | 购销合同剩余尾款纠纷 | 3.5 | 否 | 结案，已获得3.5万尾款 | 否 |
| 7 | 山东齐成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 申请执行人山东齐成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中，现双方已经达成和解，申请人申请撤回对被执行人的执行请求。 | - | 否 | 双方和解 | 否 |
| 8 | 招行银行 | 山东齐成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山东津博化工有限公司 利津县广源沥青有限公司 | 山东津博化工有限公司在招商银行办理借款2000万元，由其关联公司利津县广源沥青有限公司提供设备抵押担保、实际控制人刘福堂提供保证担保、山东齐成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 2000 | 否 | 结案，银行未要求公司承担担保责任 | 否 |
| 9 | 山东齐成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 山东华超机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山东华通石化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 齐成石化因项目建设，华通安装承包齐成石化工程项目，并分包给华超机电，后因华超机电与华通安装产生纠纷，齐成石化作为施工所在地涉及 | - | - | 双方达成和解，放弃诉讼。 | 否 |

| | | | | | | | |
|----|------|-------------|--|------|---|------------------------------|---|
| | | | 诉讼。后期齐成石化与华超机电达成和解，华超机电只是诉讼华通安装，放弃诉讼齐成石化 | | | | |
| 10 | 建设银行 | 广饶县鑫汇化工有限公司 | 建行广饶支行与广饶县鑫汇化工有限公司产生借款合同纠纷，山东齐成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作为第三人（存在应付被告款项）涉及诉讼，经判决，法院未支持原告对山东齐成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 | 1100 | 否 | 应付账款已结清，法院驳回原告关于公司作为第三方的诉讼要求 | 否 |

注 1：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公司诉讼中，申请冻结被申请人银行存款 2200 万元或查封、扣押、冻结同等价值的其他财产。法院判决批准，但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公司未申请执行冻结。

公司 2018 年以来发起及接到的诉讼均已结案，涉及对外担保的诉讼均未被要求代偿，对公司偿债能力影响较小。

三、发行人 2018 年上半年度财务报表

修订后：

将发行人 2018 年上半年度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进行补充披露为比较式，在《山东齐成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8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以此为准)》中补充披露了 2017 年上半年度利润表以及 2017 年上半年度现金流量表。

除上述补充披露之外，半年度报告中其他内容不变，补充披露后的《山东齐成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以此为准）》及《山东齐成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8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以此为准)》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对于本次补充披露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我们深表歉意，敬请谅解。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